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3号

当事人名称：维讯化工（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朱经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770313327

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普桥路150号

维讯化工（南京）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6月1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13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提出了听证申请，进行了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信访举报，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3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你单位开展采样检测。其中，地下水采样点5处：DXS1厂区西北、DXS2厂区东南、DXS3污水站周边、DXS4危废库周边和行政楼旁，采样时间3月28日晚至3月29日凌晨。检测结果显示：DXS4危废库周边地下水氯离子405mg/L，硫化物0.241mg/L，劣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规定的Ⅳ类水质量指标（氯化物 ≤ 350 mg/L，硫化物 ≤ 0.10 mg/L），且明显高出其他4个地下水点位的数值。

2025年4月2日，执法人员再次对你单位开展现场检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你单位DXS4危废库周边地下水、对照点（位于厂区西北角）地下水和DXS4地下水井旁污水池的污水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DXS4危废库周边地下水氯离子980mg/L，挥发酚0.0357mg/L，铁3.04mg/L，总硬度892mg/L，劣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规定的Ⅳ类水



质量指标（氯化物 $\leq 350\text{mg/L}$ ，挥发酚 $\leq 0.01\text{mg/L}$ ，铁 $\leq 2.0\text{mg/L}$ ，总硬度 $\leq 650\text{mg/L}$ ），且明显高出对照点地下水的相应数值。同时，DXS4地下水井旁污水池的污水氯离子 167mg/L ，挥发酚 0.03mg/L 。

根据后续检查、调查：你单位雨水管网改造后，原雨水沟未完全封填，5度水池旁的原雨水井仍然存在，并且向南与原雨排隔油池（即4月2日采样的DXS4地下水井旁污水池）相连。因此，5度水池周边的雨水仍通过雨水沟收集至雨排隔油池。该隔油池为砖砌结构，池壁内表面部分水泥层已脱落，失去防渗功能。DXS4地下水采样点距离该隔油池约20cm，隔油池的水能够渗透到地下水。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据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证明执法对象维讯公司主体资格。

【证据3】授权委托书、【证据4】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证明企业授权委托情况。

【证据5】现场检查（勘察）笔录（3份），证明两次现场开展采样检测的情况，以及发现原雨排隔油池失去防渗功能。

【证据6】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企业对违法行为的陈述。

【证据7】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明DXS4地下水井旁污水池（老隔油池）位置。

【证据8】监测（检测）报告（2份），证明企业地下水检测结果数据。

【证据9】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证明企业对违法行为作出说明。

【证据10】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本案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听证，并在听证会上对未采取防渗漏措施行为提出陈述申辩理由：老雨排系统建于2005年，原本有符合当时规范要求的防渗漏措施，现该雨排隔油池已废弃，无需再增加防渗漏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41条“应当采取防渗措施”有具体的污染源针对性，雨排隔油池不是污染源；公司对隔油池进行的盛水试验显示48小时后液位无明显下降痕迹；采样的监测井系公司自行建设，不符合规范要求；检测数据不能支持隔油池水渗透到地下水的结论。综上，申请撤销该项处罚。

我局经复核、审议认为：根据现场视频，原雨排隔油池的部分内壁已没有混凝土，砖砌结构裸露，失去防渗功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41条已明确对化学品生产企业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及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的要求，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在2017年立法修改中新增加的内容，属于法定义务；你单位所提及的盛水试验，执法人员现场未见且与是否采取防渗措施无直接关联；地下水采样点位是根据监测目的进行布设的，你单位未能提供违反的规范具体条款，也未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5.3.2.2的要求对该监测井进行报废；你单位作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危废库旁的原雨水隔油池失去防渗功能，未采取防渗漏措施行为证据确凿，相关检测报告作为佐证并无问题。综上，对你单位的陈述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



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9 通用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对未采取防渗漏措施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对未采取防渗漏措施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22 日